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
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病理图像辅助诊断 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47 号

代理机构编号：中五采(服)[2025]047 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中国·珠海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在解密的电脑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4007008088。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明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7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7
六、合同的授予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5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56
三、投标函格式	57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58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60
六、配置清单格式	63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65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67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8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9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0
十二、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71
十三、业绩一览表及评价（如有）	72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3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74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75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77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79
十九、技术（服务）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80
二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82
二十一、其它材料	83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4
二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5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8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47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1套,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1台,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完成项目建设。(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 1,940,000.00 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自筹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本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6、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六、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ebidding.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 400 元/包组，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7:30:00**；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5:0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5: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5:3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7:30:00 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ebidding.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5:0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6-2526830

采购人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140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邓锦英、陈敏娜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2620022}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9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有权利将其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一、总体要求：

★1、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如下（超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	1 套	105 万元
2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1 台	89 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标的进行分别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上限，提供《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报价超过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前述投标产品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文件）

二、技术参数需求：

（一）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详细需求

1.1 阅片管理

1.1.1 病例信息及切片管理

（1）支持病例管理、切片管理、病例检索、切片检索。

（2）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的病理图像格式：cvs、sdpc、kfb、mrxs、svs、vms、ndpi、scn、bif、tif/tiff、zyp、tmap。扫描完成后即开始分析，无需人工进行额外干预。支持手动上传数字切片文件进行分析，且上传进度可跟踪可暂停；支持浏览器关闭后自动导入上次上传进度，并能够在上传界面查看磁盘利用率。

（3）基本信息模块：支持登记维护病例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年龄、性别、门诊号、住院号、取材时间、标本类型等基本信息的录入和查询，用于展示病例的基本情况。

（4）对数字切片根据病种分类，支持列表模式和数据集模式查看已入库数据。

（5）各字段均支持模糊搜索、下拉、范围筛选或正倒序排列，且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支持按阴性/阳性筛选数据，批量导出。

（6）基于数据管理使用场景，系统支持对所有入库切片按照亚专科或 WHO 肿瘤等分类来整理数据，分类可根据用户需要自由配置。支持 PC 端浏览并查看病例信息及数字切片文件。

（7）玻片标签识别：玻片标签识别支持 OCR 识别。

（8）病例或切片字段数据支持导出至 Excel，支持导出指定数据或筛选结果。

（9）病例切片分享：系统支持分享数字切片，满足院内借阅、日常分享、联合会诊需求，也支持对接三方系统实现面向患者的借片功能。分享链接支持移动端或 PC 端浏览并查看病例信息及数字切片文件。

（10）系统自动对每张切片进行图像质量评估，帮助科室做切片数字化扫描质控。

1.1.2 图像查看浏览

(1) 图像浏览：放大、缩小、实时倍率、适合窗口、原始大小、全屏切换、图像拖动、自由笔&矩形绘制 ROI、选择、测量、查看病例基本信息等。

(2) 标注工具：可自定义细胞病变标签分类名称和标记线条颜色及备注，并与诊断描述用语关联。支持在图像上增加标注，并计算标记框的周长、面积。能够右键选中标记框对标记框进行修改标签分类、删除、加入报告、裁剪快照操作。支持 ROI 删除，支持自由笔（自由图形）标注、矩形标注、多边形标注、测量工具。

(3) 图像调节：支持图像调节功能，可根据显示图像的效果调整图像的颜色、亮度、对比度、伽马值。

(4) 病例查询：病例列表支持病理号、切片名、患者姓名的模糊/精确、区间、排除或等于、时间范围、时间段等查询功能，支持按阴性/阳性、TBS 分类、成像质量筛选或排序数据。选中的数据能够被导出（导出所选或导出全部）。

(5) 用户界面采用 B/S 架构，兼容主流浏览器，支持多切片同屏浏览。支持每个用户独立等配置阅片偏好，设置阅片缩放步进、默认阅片倍率。

1.1.3 报告管理

(1) 支持统一维护管理多个结构化报告模板，支持以拖拽组件的方式配置报告样式，支持常用语。

(2) 支持报告生成、编辑和预览、保存、下载、查看历史报告等功能，支持一键打印纸质报告。提供标准化报告模板管理功能，所见即所得的报告编辑模块能够在系统中基于 TBS 标准格式报告，且支持报告常用语、报告样式、医院 LOGO 进行可视化个性化配置管理。

1.1.4 数据统计

(1) 有独立的数据统计页面，支持敏感性、特异性、成像合格率统计，支持总病例数、总切片数、总诊断数的数量统计、支持分析数据和质控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阳性率、ASC/SIL 比例、标本合格率、用户工作量统计。

(2) 支持按院内需求定制化统计分析。

1.2 AI 辅助病理诊断模型

系统可拓展组织病理、分子病理等多个智能分析模块。此次 AI 辅助病理诊断模块需要支持细胞病理、免疫组化、智能分析模块。

1.2.1 细胞学辅助病理诊断模块

(1) 细胞学辅助病理诊断模块须支持宫颈细胞学、甲状腺细胞学、尿液细胞学病理图像的智能分析。

(2) 支持不同的制片方式：沉降式、膜式、离心式。

(3) 支持调整可疑细胞视野的图片大小，满足不同诊断医生习惯。根据置信度从高到低排列，点击即可定位全场图进行复核。

(4) 支持可疑细胞视野可一键带入诊断报告。

(5) 支持快速采纳 AI 辅助诊断建议，提高复核医生效率。

1.2.1.1 宫颈液基细胞学模块图像处理模块

(1) 该模块需具备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管理类别：第三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2）模型敏感性（含 ASC-US） $\geq 95\%$ ，模型特异性 $\geq 85\%$ ，为确保准确率，避免漏诊风险，需提供软件单独测试（非人机结合）结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药监局临床实验备案记录和各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备案和审批的临床试验报告进行佐证）

（3）遵循最新版 TBS 标准，支持 HSIL、ASC-H、LSIL、ASC-US、AGC、滴虫、念珠菌、线索细胞、放线菌、疱疹等可疑细胞级提示。

▲（4）支持图像质量检查，用于对扫描的数字切片的质量评估（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5）使用深度学习辅助诊断，可作为执业病理医师进行辅助诊断工具。（注册证需明确描述具备深度学习辅助诊断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对应功能描述截图佐证）。

1.2.1.2 甲状腺液基细胞学图像处理模块

（1）遵循最新版 TBS 标准，支持 BFN、AUS、FN、PTC、OT 等多类细胞级提示。

▲（2）模型特异性 $\geq 97\%$ ，敏感度 $\geq 93\%$ ，其中 SPTC、PTC 及以上综合检出率 $\geq 99\%$ ，（由于临床辅助诊断的安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SCI 论文或 3 家以上医疗机构性能验证报告并加盖公章）。

1.2.1.3 尿液液基细胞学图像处理模块

（1）遵循最新版 TPS 标准，支持 NHGUC、AUC、HGUC 等多类细胞级提示。

▲（2）模型敏感度 $\geq 93\%$ ，特异性 $\geq 90\%$ ，阴性预测值 $\geq 97\%$ （由于临床辅助诊断的安全性要求，需提供 SCI 论文或 3 家以上医疗机构性能验证报告并加盖公章）。

1.2.2 免疫组化辅助病理诊断模块

1.2.2.1 PD-L1 免疫组化

（1）支持提示 4 种细胞分类，包括：阳性肿瘤细胞、阴性肿瘤细胞、阳性非肿瘤细胞、阴性非肿瘤细胞，不同分类对应不同颜色，全场图中用不同颜色打点标出已检出细胞。

（2）自动统计各类细胞总数，并提示全片综合 TPS 指数。

（3）低倍（切片放大倍率 $< 20\times$ ）时，显示细胞区域热图，高倍（切片放大倍率 $\geq 20\times$ ）时自动显示阅片视窗内所有类别细胞。

（4）支持全片分析和多区域分析，支持细胞级分类结果修改，修改后统计结果实时更新。

（5）支持多张玻片同屏对比阅片功能，同屏对比时提供校准功能，以实现对齐同一个病变区域。提供视野同步功能，以方便两张玻片同时缩放和拖拽阅片。

（6）支持快速采纳 AI 辅助诊断建议，提高复核医生效率。

1.2.2.2 HER-2 免疫组化

（1）可提示 13 种细胞分类，包括：微弱的不完整膜阳性肿瘤细胞、弱中等的完整膜阳性肿瘤细胞、中强度的不完整膜阳性肿瘤细胞、强度的完整膜阳性肿瘤细胞、完整膜阳性肿瘤细胞、阳性肿瘤细胞、阴性肿瘤细胞、肿瘤细胞、组织细胞、淋巴细胞、纤维细胞、其他非肿瘤细胞、其他，不同分类对应不同颜色，全场图中也用不同颜色打点对应已检出细胞。

（2）自动统计各类细胞总数，并提示全片 HER-2 分级。

（3）支持全片分析和多区域分析，支持细胞级分类结果修改，修改后统计结果实时更新。

(4) 低倍（切片放大倍率 $<20\times$ ）时，显示阳性、阴性肿瘤细胞区域热图，高倍（切片放大倍率 $\geq 20\times$ ）时自动显示阅片视窗内所有类别细胞。

(5) 支持多张玻片同屏对比阅片功能，同屏对比时提供校准功能，以实现对齐同一个病变区域。提供视野同步功能，以方便两张玻片同时缩放和拖拽阅片。

(6) 支持快速采纳 AI 辅助诊断建议，提高复核医生效率。

1.3 安全要求及接口对接

1.3.1 安全要求

▲（1）为保证患者信息不外泄，软件需经过漏洞安全检测并具有相关检测报告。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软件需经过源代码安全检测并具有相关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

（2）对服务期间发现的软件安全漏洞，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整改。

1.3.2 接口对接

1.3.2.1 硬件接口对接：

（1）可同主流数字切片扫描仪进行数据对接，扫描后的数字切片文件自动关联至系统存储，系统自动绑定切片和切片对应的病例信息，无需人工干预。

1.3.2.2 软件接口对接（包含接口费）：

（1）按医院和项目需求，支持与第三方相关软件系统（如：HIS、电子病历、LIS、pacs、云胶片等）、信息平台接口的接入服务，并积极配合医院协调第三方厂商按标准接口文档规范进行接口开发、测试、联调等。

（2）根据实际需求支持与医院现有病理系统无缝对接，能够自动绑定切片和切片对应的病例，将分析结果发送至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病理科标本信息与诊断信息的双向交互，提高病理系统的运作效率。

（3）支持对外提供数字切片数据，或者提供切片详情页链接，实现数字化阅片，同时支持 AI 处理后的可视化结果复核。

（4）系统支持通过开放接口能够与电子病历或第三方远程会诊系统对接，能够一键将疑难病例推送至远程会诊系统或一键邀请专家对辅助分析结果进行会诊，并在会诊结束后通知并生成会诊记录和报告。

（二）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需求书

2.1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硬件需求

（1）系统主机采用一体化封闭式设计，整体性好，非显微镜改装和拼凑的产品。

▲（2）扫描原理：面阵扫描，有效保证图像高清和色彩还原度；（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前彩页佐证材料）

▲（3）支持 ≥ 2 个片夹同时工作，提高批量扫描效率；（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配件安装在设备内部的照片进行验证）

▲（4）切片装载：单次可装载 ≥ 400 张切片，自动加载、卸载切片，可以兼容 20 片装染色机篮筐；（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前彩页佐证材料）

▲（5）切片保护：具备切片防护装置，在切片不标准时可自动将问题切片放置在指定位置，继续下一张切片的扫描，保证批量扫描的连续性；（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产品彩页及配件安装在设备内部的照片进行验证）

▲（6）配置 ≥ 4 孔位的物镜电动转盘，标配双物镜：高品质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20 倍，数值孔径 ≥ 0.8 ；高品质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40 倍，数值孔径 ≥ 0.95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产品彩页及配件安装在设备内部的照片进行验证）

（7）扫描分辨率：20X 物镜图像分辨率 $\leq 0.25\ \mu\text{m}/\text{pixel}$ ，40X 物镜图像分辨率 $\leq 0.12\ \mu\text{m}/\text{pixel}$ ；

（8）扫描速度：扫描 $15\text{mm} \times 15\text{mm}$ 组织区域并满足图像分辨率 $\leq 0.25\ \mu\text{m}/\text{pixel}$ 条件下，扫描时间 ≤ 40 秒；

（9）扫描相机：高分辨、高速扫描相机； $\geq 5\ \text{MP}$ 像素（ 2448×2048 ）；帧率 $\geq 75\ \text{FPS}$ ；CMOS 传感器；像素尺寸 $\leq 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 ；

（10）扫描计算机配置：不低于 Intel i7 处理器，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2\text{T}$ ，显示器 ≥ 25 英寸，不低于 64 位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2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配套软件需求

2.2.1 扫描控制软件

（1）软件界面支持中英文自由切换，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2）一键扫描：自动聚焦、无需提前预览或划定扫描区域；

（3）自动跳过空位：激光检测切片位置，自动跳过空位；

（4）扫描区域：可自动精准识别有效组织形状，并只沿组织边缘对有效组织部分进行扫描，而非矩形区域扫描，以节约扫描时间及存储空间。

（5）区域导入：具有导入预定义扫描区域模板的功能。

（6）标签采集：具有自动采集玻片标签功能，并可对图像进行 90 度旋转。

（7）条码读取：可自动读取条码，并可以选择是否含有中文，以及选择文字编码方式的功能。

（8）聚焦范围：可设置聚焦范围，自动聚焦，同时可手动上下调节聚焦位置。

（9）移除盖玻片功能，可选择在扫描图像中自动移除盖玻片边缘，避免识别为组织；

（10）填充空洞：应具有填充扫描区域内空洞的功能，保证组织扫描完整。

▲（11）移除斑点：可通过目标参数设定，去除切片上不同大小的杂质，避免无效的扫描。（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药监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验证）

（12）扫描边界扩展：具有扩展扫描区域边界的功能。

（13）具备实时预览功能，可在扫描进行前预览指定的标本区域，并对预览图像可以截图保存。

（14）多层扫描：具备多层融合和多层堆叠两种多层扫描模式，用于较厚样本或厚薄不均匀的样本扫描，提高图像质量；

▲（15）多层扫描模式，扫描层数 ≥ 40 层；（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药监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验证）

（16）扫描预览功能，扫描过程中，在显示器上可以看到扫描切片的编号，以及切片扫描的区域位置。

2.2.2 图像浏览软件

（1）图像浏览：支持全视野倍率至 $80\times$ 之间无极变倍或固定倍率缩放、无缝图像、快速流畅浏览，无卡顿、延迟；

-
- ▲（2）同屏对比功能：具有多幅图像同步功能，同时控制缩放、移动、旋转等功能；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药监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验证）
- （3）图像导出功能：能将整张切片以 TIFF 格式按不同压缩比例导出，整张图像可以同原图片放大比例一致；
- （4）标记功能：可以利用软件在图像上添加箭头、直线、矩形等标记及文字注释；
- （5）标记定位：可快速跳转至标记位置，并将倍率调整到做标记时的放大倍数；
- （6）图像调整功能：可对整张图片进行亮度、对比度、伽马值、RGB 三色进行调节；
- （7）切片管理：支持对浏览中的文件更改命名；
- （8）截图功能：可根据要求截图 $\geq 600\text{DPI}$ 分辨率的图像；
- （9）中英文界面自由切换。

三、服务方式

投标人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工程师、公司技术支持团队）开展工作，指派售后专人负责，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四、服务地点与时间

（1）服务地点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2）服务响应要求

投标人须保持系统维护联系人电话 7*24 小时的畅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出现故障时立即远程响应，如遇紧急情况，投标人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建设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

五、维护期

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软件）验收合格之日不少于 2 年维护，维护期内提供同版本的软件修改、维护、升级服务。数字切片扫描仪（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维护（原厂保修）。在维保期满之后，年度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六、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维护、检测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费用等。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支付。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

3. 验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相关条款。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货物到场并进场实施安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软件和硬件）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服务期满，系统运行无问题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有效发票。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七、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家的，不能仅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佐证材料，需另附上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上述资料未能佐证招标需求的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情节严重者按不良行为记入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记录。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5. 本项目的含税人民币报价付款方式按《国内采购合同》的“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金额在医院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外币报价的付款方式：按《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进口货物采购合同》的“1.3 付款方式 （2）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上竞价系统以外方式采购的进口货物”。

6. 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中的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 特别关税条款：若所投的产品产地是美国，投标人需承担加征关税的所有费用，同时投标文件中需附上《关于加征关税的承诺函》。

★8. 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 中五采(服)[2025]047 号
2	1.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项目
3	1.3	项目预算： 1,94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6	1.8	经费来源： 自筹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1.10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2.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报名。
10	2.2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官网（ http://www.sysu5.cn/ ）、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ebidding.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3.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投标时，将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详细填写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投标人可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4）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3.3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3.4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4.1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4.2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4.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5.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5.2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5.4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3	5.5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ebidding.com ）进行公告发布。
24	5.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质疑接收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采购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756-2526830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梅华东路 52 号 邮箱：519000
25	5.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户：656900277410108
26	5.8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1403 室 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邓锦英、陈敏娜 联系电话：0756-2620022 邮编：519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756-2526830 邮编：519000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47 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项目

1.3 项目预算：1,940,000.00 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自筹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0.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明细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未提供品牌或型号、配置的，采购方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1.10.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0.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后附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0.7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0.8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经过国家相关认证。

1.10.9 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1.10.10 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院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相应内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如有要求），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视为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 2 处（含 2 处）以上的。
-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1.26 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dz.sysu5h.cn/>)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PIN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医院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本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6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调整规则见本须知 27.3 条。			
2	商务			1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5	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项目业绩证明：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合同的复印件。）注：1. 合同的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等信息，并且可看出合同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未提供的不得分。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果案例是代理商签订的，提供签订合同页辅助诊断系统厂家必须与供应商一致。分支机构响应的，可以提供设立该分公司的法人单位（含所有分支机构）的业绩作为响应依据。
	2	企业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本项满分 2 分。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0.5 分；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4.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软件能力	3	具有本项目所需的、包含以下关键字的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符合条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3 分。 1. 医疗图像标注；2. 病理图像处理；3. 病理辅助诊断；注：要求提供所投软件产品有效的著作权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如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包含以上多项功能的须对应提供图文介绍，可对应得分。如是非自有软件产品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需同时提供厂商授权书并加盖厂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			6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参数响应	55	1. 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42 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 3 分。2. 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非“▲”号一般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13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 13 分为止。注：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内容”中标注“▲”号条款功能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实施、服务方案	5	对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维保期符合要求，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维保期符合要求，基本满

				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3. 方案简单，方案内容一般，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1 分；4. 项目实施方案差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
--	--	--	--	---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a）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 （b）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2。 （c）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医院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或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审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规定下浮 20% 交纳，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0%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004%	0.004%	0.004%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采购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80%

=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0.8%+（600-500）万元×0.45%）】×80%

= 【（1.5 万元+3.2 万元+0.45 万元）】×80%

=4.12 万元。

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中标人缴纳上述费用后，代理机构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38.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new.ebidding.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合同编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信息化服务项目合同

(软件包含硬件)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珠海市香洲区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天歆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传 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招标结果（招标编号：【】）、□商务洽谈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及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____系统实施、维护与升级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采购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厂家/场地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系统功能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软件部分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硬件设备部分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的含税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各项税费、雇员费用、交通差旅、采购范围内所有产品、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招标范围内所有产品（包括软硬件）及配件费；

（3）安装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调试、检验及验收的相关费用；

（5）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包含建设项目所有功能建设和院内系统接口对接费用，配合甲方系统集成。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2.2 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甲方有权依据报价清单所对应的价款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3. 项目要求

3.1 项目硬件质量要求：

3.1.1 硬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3.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1.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1.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3.1.5 乙方应将硬件设备的用户手册（或说明书）、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1.6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3.2 项目软件质量要求：

3.2.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软件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2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是合法销售的软件产品，并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3.2.3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如有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使用单位所在地商检部门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软件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软件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3.2.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3.2.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完成安装调试。软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试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试至合格者，按迟延交货处理。甲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3.3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3.3.1 自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3.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服务开始之日起【】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进行交付，并于每月第【】日前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

3.4 项目交付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3.5 项目联系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分三期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乙方货物到场并进场实施安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整体验收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包含软件验收和硬件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尾款：¥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于质保期满，系统运行无问题情况下，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分四期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入场实施，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确认符合支付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整体验收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尾款：¥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于质保期满，系统运行无问题情况下，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_____

4.2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9269853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电话号码：0756-252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01646839000000050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 验收

5.1 硬件验收

5.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5.1.2 符合乙方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1.3 进口硬件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品所在地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1.4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5.1.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1.6 乙方将硬件的用户手册(或说明书)、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1.7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5.1.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硬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硬件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1.9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成合格产品。除甲方书面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价处理。

5.2 软件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用户需求及需求调研报告（公司入场调研后双方确认）开展验收。

5.3 验收流程:在硬件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且能连续正常使用_____后____天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4 验收资料：

5.4.1 硬件:安装手册、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技术文件、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修书、维修保养说明书（验收过程如需公司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文档,双方另行协商）。

5.4.2 软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内且为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文档、技术资料、管理员手册、测试报告、接口文档、数据库相关文档、应用软件安装说明书、项目周报、培训文档等。

5.5 验收要求：

5.5.1 验收前，乙方必须对甲方使用者和管理者进行使用培训。

5.5.2 乙方须按本项目及附件约定功能及甲方提出的未超出功能板块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设计，有任何缺、漏项等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当在【 】日内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建成后，本项目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的相关要求。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1）产品或服务未能满足需求所提出的功能及技术需求；
- （2）重要功能组件存在缺陷；
- （3）乙方未提供足够相关文档资料；
- （4）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5.3 乙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与采购文件承诺的完全一致，不存在偏差。验收的软件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5.5.4 乙方所提供的硬件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参数、配置清单须与招标文件所载明的及投标文件所承诺提供的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偏差。及软件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包装与运输、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包装与运输：设备的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6.3 乙方系统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软件部分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简称“软件质保期”）为___年，硬件设备部分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简称“硬件质保期”）为___年，均自甲乙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乙方将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并已将相关服务费用纳入合同总金额之中，不再另行收取额外费用。乙方在为甲方执行维护工作时所产生的维护费用及其他相关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6.4 硬件质保期内服务

6.4.1 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从解决故障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4.2 在质保期内，如硬件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4.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4.4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档次、型号的货物。

6.5 软件质保期内服务：在软件质保期限内，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确保在【 】小时内组织专业人员迅速进行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若乙方未能按照前述质保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系统维护，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及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6.6 在质保期届满之后，乙方所收取的年度质保费用应当控制在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以内。若乙方所提出的质保费用超出此限定范围，甲方有权依法拒绝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运维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

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项目整体建设的实施人员。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7.5 在乙方不存在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7.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项目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场地、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7.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业务需求调研及项目验收。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8.2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3 乙方承担软件开发、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组织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工作，甲方进行资质审查，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如确需变动，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充分了解分析项目的全部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内容。

8.4 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软件产品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8.5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维护技术。

8.6 乙方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安排。

8.7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8.8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做好沟通反馈。

9.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和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旦发生第三方声称甲方侵权的诉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求提供合理的帮助。如乙方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直接应诉或进行和解，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9.2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所有。

9.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有关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技术专利权、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

程序源代码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归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商用。

9.4 甲方不得将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方利用。

10. 保密责任

见附件二《保密协议》。

1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11.2 在乙方无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自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11.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1.4 因乙方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对应产品或服务的总价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5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自行进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质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在逾期之日起【 】日内支付。若乙方未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未支付的部分扣除相关费用，未支付部分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累计达到三次或者连续两次未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1.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1.6.1 乙方交付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1.6.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1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1.6.4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个自然日的；

11.6.5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1.6.6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1.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维权所产生的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1.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11.9 若乙方因违反 11.6 条之规定导致合同解除又同时存在违反其他条款的违约情形的，乙方除了应按照 11.6 条之规定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其他合同条款的约定同时承担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同时作为双方确认的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5. 其它

15.1 为保障甲乙双方各自内部资料的保密和利益，任何一方如需聘用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包含离职后未满 2 年的人员），均应取得对方的书面认可，如有违约并因此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15.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以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起生效）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需提前向对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5.5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配置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配置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_____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会接触和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防止甲方的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广东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工作秘密的定义及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任何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及文档、网络技术及文档（含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的参数、网络拓扑图、网络布线图、虚网划分、IP地址分配等）、管理技术信息（含管理员账号、密码；医院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等）。

2. 人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档案、薪酬及考核、劳务协议与合同等资料。

3. 医疗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业务数据、经济合同、协议及项目方案等资料。

4. 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的各类财务数据及报表、成本数据及报表、预算数据及报表等资料。

5. 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含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医嘱信息等以及上述信息形成的大数据样本。

6. 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均为保密的内容。

7. 甲方为完成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乙方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第三方公开的信息均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

二、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正式员工、聘用人员及外来协作人员以及其他可能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人员等。

三、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保密义务人对甲方工作秘密严格保守，保证甲方工作秘密不被披露或使用，无论保密义务人有无过错，无论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的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保证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工作秘密、制造再现工作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工作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工作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 乙方如果发现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由于自己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 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程序源代码等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永久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5. 乙方保证所有有可能接触到甲方工作秘密的人员，受不低于本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要求，且协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甲方书面明确信息为可公开的信息外。本合同终止及乙方是否继续该项目的合作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6. 乙方人员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7. 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工作秘密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在策划、准备阶段应向甲方备案，由甲方决定乙方是否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工作秘密。一旦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协议对接收方具有同等效力，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否则乙方以及接收方均按照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9. 如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工作秘密，乙方应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工作秘密。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按主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进行赔偿，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

五、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保密期限

有关保密的内容的义务，未经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则长期有效。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它

1.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5]047 号

子包（分项）编号：_____

子包（分项）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8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3	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本单位就参加_\${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病理图像辅助诊断系统项目}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在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的）。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服务内容	期限	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3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维护、检测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费用等。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支付。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投标单价 (人民币)
1	投标价	病理图像辅助 诊断信息系统	1 套		
		字病理切片扫 描仪	1 台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2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 1、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规格型号注意区分大小写，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 2、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应按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 3、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
- 4、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逐项报价（国内供货报人民币含税价，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

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6、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7、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其附件和配件，并注明各部分的供货渠道。中标后中标人提出型号、产地变更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

六、配置清单格式

分项标的名称：

配置清单（1）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渠道	备注
1								☐ 国内 ☐ 境外	
2								☐ 国内 ☐ 境外	
...								☐ 国内 ☐ 境外	

分项标的名称：

配置清单（2）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渠道	备注
1								☐ 国内 ☐ 境外	
2								☐ 国内 ☐ 境外	
...								☐ 国内 ☐ 境外	

分项标的名称：

配置清单（3）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渠道	备注
1								☐ 国内 ☐ 境外	
2								☐ 国内 ☐ 境外	
...								☐ 国内 ☐ 境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分项设备名称按填写投标明细报价表填，每个“分项设备名称”都必须对应 1 个配置清单。
2. 配置清单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配置清单可自拟格式，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外文的配置清单需附中文翻译，进口货物中如包含有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人需在供货渠道中注明境外供货或国内供货，中标后分别签订进口货物购销协议和国内采购合同，国产货物可不填货号。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内容	1、免费保修年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2、售后服务提供方：_____（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4、报修后的上门时间：_____小时内 5、服务内容：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6、培训方案：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7、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8、其它服务承诺：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1. 保修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2. 保修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3. 保修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4. 保修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_____ 5. 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_____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_____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_____ 6. 保修期外的其它优惠：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 ②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免费保修期的售后服务提供方。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售后服务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 ③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④ 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 ⑤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⑥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⑦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⑧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⑨ 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⑩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医院的验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以下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注：如确因法定代表人身份为境外居民而无法办理 CA 电子签章的，本授权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电子扫描件，如供应商中标本项目，须提供授权书原件。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三、业绩一览表及评价（如有）

投标供应商 20__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一览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三)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 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如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等。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供参考）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text{项目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注：1.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或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2.上述制造商授权函格式仅供参考，信息应填写完整；若不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需自拟格式提供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十九、技术（服务）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规格/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备注
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服务）指标				
1.	请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逐条响应。 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离。			
2.				
3.				
4.				
5.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服务）参数				
1.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用户需求书中的其他未标注“★”或“▲”的一般需求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离。			
2.				
3.				
4.				
...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截图作为佐证并在备注栏注明该项资料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因未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①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②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④“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3.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和虚假投标。

二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医院的验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以下方案：（1）货物的开箱清点方案，包括发生开箱异常情况的解决措施预案等；（2）开箱后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环境要求等内容；（3）产品技术质量验收的标准、方法等方案，包括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现场检测的方案和预算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应急预案可行。

二十一、其它材料

-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投标货物属于《特种设备目录》的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 (三)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四)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五) 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及其附表（适用于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六) 报价成本的明细说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七)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 (八) 须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和厂家产品说明书，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投标人应出具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作为补充
- (九) 投标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如有分包，否则不填写包号）”字样，如：“****公司+011号+保证金”

二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手机号：____；

单位地址：电话：____；传真：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